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謝淵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淵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淵瀞原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1年4月6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1年4月8日以111年聲字第53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嗣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3年5月24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5月24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30163697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